

证券代码：002718

证券简称：友邦吊顶

公告编号：2024-014

##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公司共有9名董事，实到董事9名，董事会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一、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2023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2,568,903.12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按2023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6,256,890.31元，加上2023年年初未分配利润476,411,451.53元，减去2023年实施分配的2022年度现金红利63,094,957.92元。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，母公司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469,628,506.42元。

参考公司2023年度盈利情况，同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及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结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，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以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1,447,829股，扣除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1,374,500股后的余额130,073,329股为基数，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.00元（含税）分配，共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6,014,665.80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利润分配实施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可转债转股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，按照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不变的原则，相

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。

## 二、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所属行业特点、外部环境、公司发展阶段、经营管理及中长期发展等因素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3—2025年）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。

## 三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

### 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全体董事认为：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3-2025）》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、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并能有效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。

### 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3-2025）》，该预案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上述预案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3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认为：该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、目前行业特点、公司中远期发展规划等因素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3-2025）》的

规定，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#### 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